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5,0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3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3.63%。请结合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并分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公司应对亏损的主要措施。

回复如下：

1、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0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4%，增长了31,988.43万元，主要是公司汽车模具业务和锂电池业务在报告期实现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7,604.37万元，锂电池业务同比增加19,595.39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53.63%，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5个百分点。其中：锂电池业务受市场政策影响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同时产能利用不充分，导致锂电池单体生产成本降低幅度不及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使得锂电池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跌近28个百分点；汽车模具业务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而承揽交付的汽车模具项目增加，项目分包外协量较大，

毛利率相对偏低，同时，报告期内有两个因客户原因终止的项目毛利率较低，以上原因导致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8个百分点。

二是由于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和行业标准提高，导致公司锂电池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在分析历史价格数据基础上结合行业最新市场行情以及行业预期价格走势，公司对锂电池业务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086万元。

三是本报告期，公司锂电业务受补贴政策影响，提高了锂电池的技术标准，为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寻求技术突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85.4万元；且随着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的陆续投产，2018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61万元。

上述多因素导致2018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

2、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及应对亏损的主要措施

公司具备汽车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在国内汽车模具制造领域居领先地位，汽车模具业务近年稳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近三年毛利率均在20%以上。本报告期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集中产能阶段性不足造成分包外协量较大，部分总承包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同时，报告期内存在两个因客户原因终止的项目导致毛利率较低，上述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属于本报告期的偶发特殊情况，不影响汽车模具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锂电池业务方面，公司2018年上半年申报成功的新能源车型目录的车型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加大了客车、物流车以及储能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使得锂电池业务收入增加。但受2018年新政策发布滞后于预期影响，以及公司新产品开发延期，使得锂电池产能发挥依然不充分；加之市场售价下跌，锂电池业务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公司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了包括6项国家863计划项目在内的20余项国家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2项新的科研项目列入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国家科技支持名单，形成了丰富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储备；锂电池产品相继取得了CE、UL、TUV、RoHS等国际认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力储能、通讯

工程等领域。此外，中航锂电较为独特地将军工控制体系引入电池生产过程，拥有完备的军品科研生产资质，以及多年的军工领域科研应用经验，使得中航锂电品牌已为军方市场客户认可和接受，成为军用锂电池电源选型及配套的首选品牌之一，在锂电池军品市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锂电池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培育乘用车、军品和储能市场重点客户，根据战略客户需求全力提升产能，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以确保公司锂电池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应对亏损的主要措施：

（1）拟对锂电池业务资产进行重组，增强锂电池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为提升公司现有锂电池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及一体化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成飞集成及现有锂电池业务的长远发展，成飞集成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锂电江苏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通过锂电业务重组，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特点为根据，统合中航锂电江苏和洛阳两地资源，打造全新组织架构，提高组织效率，助推锂电业务“抓市场、强能力、优成本”经营目标的实现，通过具有充满市场竞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来助推锂电业务摆脱当前经营困局，最终实现锂电业务的持续发展。

（2）聚焦战略市场、战略客户，调整产线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市场占有率

聚焦乘用车、军品和储能三大战略市场，着重针对以上市场进行资源配置，提升市场占有率。聚焦战略客户，逐步减少散户或盈利能力较差的客户，提高锂电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以战略市场和战略客户为导向调整公司生产线结构，扩大优质产品的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

（3）加快新产品研发，按计划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建立以产品为核心的科研项目管理模式，整合配置资源，紧密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以“提指标、降成本”为目标，聚焦重点客户产品，实现产品的优质批量生产。以“产品正向设计”为指导，按“产品-部件-零件”层级逐级分解新研电池技术指标，提升产品研制目标把控力，从机制上确保能及时研发和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4）持续降低费用，提升成本优势

建立基于价值链的目标成本体系，分析价值链各项活动的价值与成本关系，发现成本

改善点。重点围绕优化设计方案、降低材料成本；提升良率、降低过程损耗；提升效率、降低制造费用等方面入手，持续降低成本。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4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46%。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43.2万元，较上年同期-7,948.38万元减少15,694.82万元，减少了197.46%，主要原因系锂电池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锂电池业务2018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0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019.11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付款政策无变动、无调整，付款账期及比例与往年保持一致。但由于中航锂电江苏公司产业园一期于2017年下半年逐步批量投产，2018年上半年材料采购、人工、其他支出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59亿元，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降低。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3,114万元，同比增长1016.67%，主要原因是为子公司中航锂电本年贴息尚未到位且带息负债同比增加较多。请结合子公司中航锂电去年同期所收政府贴息的性质和形成原因，说明本期政府贴息的持续性、合理性及本期带息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

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共发生财务费用3,1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66%，主要是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27.9万元，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子公司中航锂电本年贴息尚未到位。根据子公司中航锂电与洛阳高新区签订的项目贷款贴息协议，洛阳高新区为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三期项目贷款给予三年贴息，每年贴息金额以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度为准，在中航锂电提供贷款证明及付息的有效凭据后，洛阳高新区将贴息资金全额支付给公司。2017年上半年中航锂电洛阳公司收到贴息款1,656万元，冲减了当期利息支出，减少2017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公司2018年的贴息申请已按照规定提交洛阳高新区，但截至2018年6月底尚未收到贴息款。

二是子公司中航锂电带息负债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本报告期内月均带息负债 24.62 亿元，较去年同期 20.63 亿元增加了 4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三期项目付款进度增加了项目贷款以及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四、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5,170.6 万元，较期初上升 74.74%。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与增长原因。

回复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170.6 万元，较期初 2,959.1 万元增加了 2,211.5 万元，增长 74.74%。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预付的材料款较年初增加 726.6 万元；二是孙公司锂电江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预付的技术开发费和新能源汽车购置款增加 1,463.2 万元；上述发票已在 2018 年 7 月收到并已入账。

五、根据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232.8 万元，较期初增长 967.8%。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增长原因及相应款项的可收回性。

回复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232.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11 万元。主要系孙公司锂电江苏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存入七天通知存款的本金及利息计提的期限增加所致。

2017 年 12 月中旬锂电江苏公司存入七天通知存款 3.44 亿元，2017 年末仅计提了半月的利息 22 万元，而 2018 年 4 月存入七天通知存款 5.2 亿元，至今尚未提取，截至到 6 月底共计提应收利息 197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在提取时进行结息，该款项将在存款提取时收回，不存在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